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延保服务保证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销售商、生产商与消费者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签订了延长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延保合同”），如果保险产品出现下述范围内的故障或质量问题，消费者在延保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以下简称为“延保期”）向被保险人提出修理要求，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的，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提供产品延长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实际、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损失或成本支出。

- (1) 发生厂商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 (2) 发生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在厂商保修服务范围以外，但属于延保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约定服务项目。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无延保合同和有效销售发票；
- (2) 产品型号、产品身份标识等在延保合同中记载的产品相关信息与实际修理的产品不符或者经过涂改的；
- (3) 非被保险人及其指定的维修服务商的修理者拆动造成损坏的；
- (4) 消费者提出修理要求时不在延保期内；
- (5) 保险产品的故障或质量问题不属于延保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
- (6) 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保险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保险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质量问题。

（二）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消费者、被保险人及其相关的生产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独立承包商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故意行为、误告、不作为行为；
- (2)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擅自扩大延保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消费者使用、维护、保管不当。
- (4) 由被保险人或保险产品的生产商、销售商或其他任何个人或法人自主自愿或根据管理当局要求所发起的针对保险产品的产品召回，包括决定实施召回之日后，因该召

回原因造成的消费者修理请求所产生的费用。

(三)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提高、改善保险产品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2) 保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影响其使用性质的磨损或损耗，以及更换超过合理使用寿命的易损、易耗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 (3) 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或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生产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之间的任何诉讼以及诉讼抗辩费用；
- (4) 除延保合同外，在其他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延保期

单件保险产品的延保期以其延保合同中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可修理的保险产品，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保险产品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而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修理费用。

- (1) 零部件、元器件重置费用；
- (2) 修理人工费；
- (3) 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二) 对于被保险人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需要进行更换的保险产品，保险人负责赔偿更换费用。

除保单另有约定之外，保险人对更换费用的实际赔偿金额以下列金额为限：

更换费用赔偿金额 = 销售价格 - 折旧金额 - 修理费用

其中，销售价格是保险产品的销售发票中记载的价格；折旧金额是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事先书面约定的保险产品折旧率并结合保险产品已使用的期限所计算的折旧金额；修理费用是在更换保险产品之前，保险人已经赔偿该保险产品的修理费用之和。

上述（一）与（二）的赔偿计算，对于单件保险产品，保险人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单件保险产品赔偿限额。

(三)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除本保险合同条款内规定的书面资料或证据外，还需提供下列的证明资料。

- (1) 出险产品的延保合同、故障诊断和维修记录；
- (2) 相关费用的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能证明保险事故性质、保险责任、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五条 附加保险费计算基础

单件保险产品的保险费，根据该产品销售发票中记载的销售价格计收；附加险总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签订了延保合同的保险产品的销售总额计收。

第六条 释义

- (1) 消费者：是指以自用为目的购买保险产品并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生产商、销售商签订延保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保险产品及其延保合同的受让人。
- (2) 保险产品（或产品）：是指消费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购买的，本保险合同载明类别、品牌、型号范围内的，并由被保险人根据延保合同提供延长保修服务的产品。
- (3) 延长保修服务合同：是指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生产商、销售商与消费者签订的，约定由被保险人在延保期内提供保修服务的协议。
- (4) 厂商保修服务：是指保险产品的生产商或销售商根据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或销售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自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之日起所提供的保修服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